

经开区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经开区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韩燕荣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南小街1号

乙方：北京星光食汇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杰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盛大街2号院16号楼1层和2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餐饮加工制作及用餐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履行期限及委托内容

1.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甲方委托乙方对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进行餐饮加工制作，提供专业化餐饮服务，按照双方约定的每周菜谱标准及甲方对餐饮服务、质量、管理等方面提出的要求和标准进行管理。服务期间甲方负责厨具更新或维修。合同期满乙方按清单交还设备，如有甲方未

知损坏或遗失按价赔偿。

二、甲方权利义务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条例规定，对合同下乙方的工作（包括食品卫生、质量、价格、安全、服务、保洁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同时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的行为进行改正，对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严格按照要求和标准供应膳食。审查和批准乙方制定的用餐标准和服务标准，并以甲方确认的标准和价格作为对乙方日常考察的依据。

3.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用餐服务要求的工作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重新安排能够满足甲方用餐要求的人员。

4.甲方定期对食堂经营服务情况进行检查，主要项目有：

4.1 食品采购、加工制作、情况和过程；

4.2 食堂的卫生情况：包括前厅、厨房、冻库、冷藏库、餐饮炊具灶具、食堂设备、烟道等，以及员工个人卫生情况和灭虫、灭鼠、灭蟑螂情况；

4.3 食品成本控制：

入（出）库记录及消耗库存记录；

成本的原始记录及实际损耗记录；

进出货账目及当月收支账目。

4.4 检查食品卫生、供餐质量和服务质量；

4.5 检查安全、治安、消防措施；

4.6 检查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使用情况；

4.7 检查能源消耗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5.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及设备供乙方使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餐桌、餐椅。

6.甲方承担厨房、前厅、水、天然气、电力、空调、暖气、消防系统的正常使用和费用支出。甲方不负责非因甲方负责引起的以上设施、设备和服务中断或失误而造成的乙方经营方面的损失及食品库存损失。

7.甲方承担厨房易耗品的相应费用。

8.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用房及基本厨房设备。办公电话、办公家具、电脑、洗浴场所、住宿、餐饮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北京市餐饮服务业安全管理规范（执行）》、北京市饮食业实施经营服务规范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逐级落实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标准及要求，严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并严格落实甲方提出的消防安全、治安等管理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出入库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出入库台账制度、验收入库制度、领用制度等。实行每月盘点库房制度，并配合甲方降

低存储量，杜绝浪费。

4.乙方应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并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甲方整改要求及时整改所存在的问题。

5.乙方应按照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以确保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等意外，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安排足以满足甲方委托的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正常运营的所有工作人员，并满足甲方不同就餐人员的用餐需求。

7.乙方应根据甲方成本控制要求，配制合理菜单，满足食堂烹饪的质量，并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烹饪口味。乙方每周五提交下星期菜谱供甲方审核，批准后由乙方公布实施。

8.乙方合理使用、保管甲方提供的食堂设备和设施。管理期间，乙方应确保所有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对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负有义务，并确保在管理期满后完好交还。因乙方责任引起的设备、设施损坏，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管理期间所需新增设备、设施，由乙方申请，甲方审核后购置，在保证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乙方应逐步、分批申请购置，以节约资金使用。

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完成本年度扶贫产品的采购任务。采购任务为不低于餐厅年度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 30%且不低于甲方向财政审计局上报的最低限额，并需要在每年的 11 月 25 日完成采购工作）。

四、费用计算及支付

1. 本合同一年暂估总费用 1590480.00 (大写: 壹佰五十玖万零四百八十元整), 具体金额以每个季度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结算时由乙方提供当季度餐卡消费记录、用餐确认单、忘带餐卡用餐登记表, 提出结算申请, 由甲、乙双方审核并确认应支付金额后, 再行结算支付。

2. 支付时间及条件:

甲方采用季度结算方式支付费用, 乙方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向甲方开具上一季度餐饮服务费发票, 甲方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根据服务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餐饮服务费, 如遇节假日顺延。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 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将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合法发票为止,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鉴于, 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 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 经双方友好协商, 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 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2. 本合同终止后, 在新的服务承包商接管本项目之前, 甲方若有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的要求暂时(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甲方按合同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用;

3. 乙方保证厨房的卫生和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如因乙方提供食物或卫生问题导致用餐人员个体/集体出现腹泻、头晕、恶心、呕吐等

状况，甚至食物中毒的，所有费用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未能达到食堂服务考核管理标准的，甲方有权限期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无效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及国家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纠纷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协商进行修改或补充，并以书面文件为准。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效力均等。

3.增加：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并接受监察部门结果查究机制的检查。

4.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安全卫生管理细则》

附件二：《结算单价清单》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1日



王明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1日



刘明远

附件一：

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安全卫生管理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条款规定，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及北京市餐饮、卫生管理部门的管理条例规定，认真落实国家、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的安全生产规定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抓好消防安全、食物中毒等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包括菜品质量、数量、食品卫生、安全、消防、服务、保洁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同时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的行为进行改正，对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甲方为控制和防止食物中毒等情况的发生，提取乙方贰万元人民币为风险抵押金以备急需，若合同存续期间发生食物中毒等情况（如发生食物中毒，乙方负责伤者的治疗费用、经济赔偿费用，接受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甲方先行支配风险抵押金处理事故，若合同存续期间未发生食物中毒等情况，合同终止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条

件将风险抵押金如数退还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安全生产相应保障，及时更新、维修设备设施，保证设备、设施不存在生产隐患。

2.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悬挂于食堂明显位置，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消防、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4.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做到冻库、保鲜库、后厨操作现场生、熟制品分开存放，货架与墙和地面留有一定距离。不得混放、乱放，使用配备专用的消毒设备和器具，按规定对餐具、刀具等清洗消毒。

5.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虫、防鼠、防蟑螂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6.保证食堂安全，避免发生火灾等消防事故，乙方应做到以下几点：

6.1 操作间及食堂内禁止吸烟。

6.2 保证食堂内燃气设施（包括燃气管路、阀门、灶具等）的安全使用，做好日常维护养和气密性的检测，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部

门查明原因并修复，确保燃气设施处于严密完好状态。

6.3 严禁存放一切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如酒精、汽油、烟花爆竹等）。确有需要的少量酒精由专人远离火源存放。

7.乙方须按有关规定编制与岗位相适应的事故应急处理和救援预案，并组织所属人员定期演练。

本细则未尽安全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解决。

附件二：

结算单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财政资金部分	职工自付部分
1	早餐	4 元/人/天	1 元/人/天
2	午餐	28 元/人/天	2 元/人/天
3	晚餐	8 元/人/天	2 元/人/天